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药监妆罚〔2023〕4003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

在2023年度广东省化妆品监督抽检中（检验报告编号：No. HJ20230009），标示为当事人生产的批号为“KB20221216”

（规格型号：16g）的“Kiss Beauty 甜心日记腮红高光修容粉（蜜恋慕斯）”经检验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的规定，抽检结果不合格。5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对当事人生产场所进行

现场检查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办案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询问调查，对涉案产品流向开展调查，取得当事人及涉案产品经营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期间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 2022 年 12 月 16 日生产不符合技术规范化妆品 804 盒（含打样生产 4 盒），销售价 5 元/盒，货值金额合计 4020 元；召回 215 盒，退货价格 5 元/盒，退货金额合计 1075 元；违法所得 294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各 1 份，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生产资格及相关主体身份。

证据二：《关于对\*\*\*\*\*涉嫌生产不符合规定化妆品进行查处的通知》（粤药监稽查专函〔2023〕382 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No. HJ20230009）及抽样记录（NO. GDSC 20230301001），证明案件线索情况。

证据三：5 月 30 日送达回证，证明本局已送达检验报告给当事人并告知其复检权利。

证据四：5 月 30 日现场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对周子祥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等情况。

证据五：责令改正通知书（粤药监稽妆责改〔2023〕4001 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证据六：当事人提供的产品生产订单、IQC 检查表、物料审核放行单、开工前检查及清场记录、制作生产日报表、请检单、半成品检验原始记录表、半成品检验报告、半成品放行审核单、包材领料单、包材清洗消毒记录表、\*\*灌装车间首末件/过程巡检表、灌包装间生产日报表、成品入

库单、成品检验报告（QA），证明当事人生产涉案产品情况。

证据七：\*\*\*\*\*销售记录、销售发票（普票）4张及6月2日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产品情况。

证据八：《关于高光修容粉铅超标的原因分析》及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CZH230700457V1、LCZH230700462V1），证明当事人涉案产品不合格原因排查情况。

证据九：6月7日对陈俊豪询问笔录及其提供的情况说明、退货单、采购单、物流单、对账明细单，证明其向当事人采购销售产品情况。6月7日对珠海市南屏六格格百货商行周国军询问笔录。义乌市志平化妆品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六格格购买本公司产品情况说明》和送货单，证明涉案产品销售流向情况。

证据十：6月2日当事人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留样室、检验室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的整改情况。

证据十一：5月31日《\*\*\*\*\*产品召回通知函》、6月1日《\*\*\*\*\*召回报告》，证明当事人召回情况。

证据十二：其他证据材料。

2023年8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粤药监稽妆罚告〔2023〕4003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销售批号为“KB20221216”的

“Kiss Beauty 甜心日记腮红高光修容粉（蜜恋慕斯）”，经检验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规定，属于生产经营不符合技术规范化妆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调查，未发现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粤药监规执法〔2021〕1号）第十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一般处罚。

综上，对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技术规范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的规定，结合自由裁量情节，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召回的“Kiss Beauty 甜心日记腮红高光修容粉（蜜恋慕斯）”（批号：KB20221216）215盒；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945元；
3. 罚款人民币2500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贰万柒仟玖佰肆拾伍元（¥2794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缴款信息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8月18日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